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1年2月25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26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800人,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次授予激励对象5,090.825万股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643%。

4、本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3期申请解锁,有效期为48个月。

5、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47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2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在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增设权益238.00万份,同时拟增加激励对象共计117人。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年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2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0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663.00万份股票期权及2,49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604.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5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47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490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6,604.60万股。其中,有69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65.70万股,有9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48.075万股。

本次实际授予对象共1,800人,涉及首次授予数量共计5,090.825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授予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比例
王永红	15.000	0.295%	0.005%
祝建霞	15.000	0.295%	0.005%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98人)	5060.825	99.411%	1.634%
合计	5090.825	100.000%	1.64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上市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生猪销售数量不低于2,000万头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生猪销售数量不低于4,000万头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生猪销售数量不低于6,000万头

注: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E"六个等级。

考核评价结果	S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未能解除限售部分不可递延,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四)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及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2021年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490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6,604.60万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有69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65.70万股,有9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48.07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800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90.825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公示情况一致。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7日出具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第00018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3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1年3月15日止,正邦科技公司已收到180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投资款合计人民币431,192,877.50元(肆亿叁仟壹佰壹拾玖万贰仟捌佰柒拾柒元伍角)。各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431,192,877.50元。正邦科技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50,908,2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80,284,627.50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2021年2月25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3月26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94,401,220	25.64%	50,908,250	845,309,470	26.85%
高管锁定股	133,745,360	4.32%	--	133,745,360	4.25%
首发后限售股	629,784,860	20.33%	--	629,784,860	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871,000	1.00%	50,908,250	81,779,250	2.6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303,290,152	74.36%	--	2,303,290,152	73.15%
三、总股本	3,097,691,372	100.00%	50,908,250	3,148,599,622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2、《验资报告》中的总股本与上表中数据存在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及2018年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2019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所致。

六、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148,599,622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对公司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影响为0.17元。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薪酬激励体系,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增强公司凝聚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97,691,372股变更为3,148,599,622股,导致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授予前,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5.17%的股份,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2.14%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4.76%的股份,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78%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5.56元/股?
2.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5.45元/股
3.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3月26日
4. 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16.09元/股。可转债于2020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2020年9月17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手续。根据相关法规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转股价格由16.09元/股调整为16.08元/股,生效日期为2020年9月22日。详见公司2020年9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9)。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转股价格由16.08元/股调整为16.09元/股,生效日期为2020年10月16日。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6)。

2021年1月11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569,908,811股A股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月1日上市,根据相关法规和《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转股价格由16.09元/股调整为15.55元/股,生效日期为2021年2月1日。详见公司2021年1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021年3月16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5.55元/股调整为15.56元/股,生效日期为2021年3月17日。详见公司2021年3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2021年3月2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价格需要调整。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1、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正邦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2021年3月2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2021年3月26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上市日。公司以8.47元/股的价格授予1,800名激励对象5,090.8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3%,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5.56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8.47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1.643%,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5.56+8.47*1.643%)/(1+1.643%)=15.45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56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3月26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姚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鸣科技")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并于近日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该议案,芦鸣科技拟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石信息")提供担保,具体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芦石信息为满足自身运营资金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2022年1月19日止;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2个月。

为支持芦石信息业务发展,芦鸣科技和芦石信息的少数股东拟共同为芦石信息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发生的保证金额以具体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81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授信方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情况
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310万元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芦鸣科技、陈正杰夫妇共同为此次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潘随波、钱烨提供等额反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万元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芦鸣科技、陈正杰、潘随波、钱烨共同为此次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芦石信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芦鸣科技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并于近日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在芦鸣科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姚记科技的董事会审议。

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芦鸣科技将在履行审议程序后签署担保协议与反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01-09

3.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9426室

4.法定代表人:陈正杰

5.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文艺创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五金产品的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芦鸣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陈正杰	25%
潘随波	19%
钱烨	5%

9.主要财务指标:芦石为2020年1月份成立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5,773,338.46
负债总额(元)	12,583,047.0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元)	-
净资产(元)	3,190,291.38
指标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88,621,377.26
利润总额(元)	1,218,017.83
净利润(元)	1,190,291.38

芦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保证合同》

担保合同的发生时间: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

(1)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4)保证金额:保证人提供不超过31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合同的约定为准。

(5)保证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招商银行担保合同

(1)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保证金额:保证人提供不超过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合同的约定为准。

(5)保证担保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芦鸣科技持有芦石信息51%的股权,对芦石信息具有控制权和日常经营管理监督能力,能够较好的控制风险。芦鸣科技与陈正杰夫妇共同为芦石信息向交通银行提供不超过310万元的担保额度,芦石信息的剩余少数股东钱烨、潘随波提供反担保。芦鸣科技与芦石信息少数股东钱烨、潘随波、陈正杰共同为芦石信息向招商银行提供5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芦鸣科技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芦鸣科技董事会意见

芦鸣科技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为芦石提供担保的议案,芦鸣科技董事会认为:本次芦鸣科技为控股子公司芦石信息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将促进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发展,且芦石信息少数股东提供共同担保或等额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芦鸣科技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5.69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38.1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3.4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2.85%。除前述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对外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进展或其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审批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1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

3、公示途径: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拟激励对象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激励对象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6、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1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

3、公示途径: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拟激励对象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激励对象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6、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3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于2021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要求、《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此次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期间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宣传栏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1)公示内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

(3)公示途径:公司及子公司宣传栏;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形。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3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